

性工作團體聯盟對「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之建議

性工作者遇到性暴力的情況一直被忽視，於 2013 年 12 月 17 日，4 個關注及支援性工作者的非政府組織，包括：午夜藍、姐姐仔會、青躍—青少女發展網絡及青鳥，發佈了一個《有套唔用得！—性工作者使用安全套之障礙問卷調查》。超過一半被訪性工作者曾經在工作地點阻止使用安全套，而阻止他們的人幾乎全部都是客人；超過一成的受訪性工作者曾經在交易過程中遭客人強行除去安全套；接受兩成半的受訪性工作者曾經在交易過程中遭客人偷偷除去安全套。若在進行性交易當中，發生未經性工作者同意的性行為即屬於性暴力。但性工作團體的工作員陪同受到性暴力的性工作者到警署報案的時候，前線警員完全漠視性工作者受到性暴力的情況，最終只處理除性暴力以外的案情，可見前線警務人員在處理性工作者受到性暴力案件時敏銳度極低，性工作團體聯盟對性工作者的人身安全感到十分憂慮，警務人員忽視性工作者也有可能會是性暴力的受害人。

另外，性工作者經常遇到在不同情況下被偷拍，性工作團體也曾就此等情況詢問警方的防止罪案科。但往往因為沒有相關法例，難以清晰檢控。例如：偷拍者在場所內偷拍，把偷拍片段放上互聯網即有可能涉及不誠實取用電腦。但當片段沒有發佈，只在偷拍者的偷拍儀器內，而又不涉及公開地方。這在法例上如何辨別是性暴力？對性工作者而言，這類性暴力又如何令他們受到保障？

同時，警務處有沒有性工作者受到性暴力的案件數字？而警務處應有一套處理性暴力案件的指引和程序，但現在很明顯這套指引和程序無法應用在性工作者身上，警務處會否檢討現時處理性暴力案件的指引和程序，以配合性工作者的處境和需要？警務處有沒有處理接獲性工作者受到性暴力案件相關之培訓？如沒有，會否考慮增設相關培訓以提升前線警務人員的敏銳度？

性工作團體聯盟認為政府當局及警方必須立即嚴正正視性工作者所遇到的性暴力，再不能夠漠視性工作者的人身安全。

性工作團體聯盟代表

易君璧小姐

2015 年 1 月 12 日